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中直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鲍卉芳，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坚，历任中国民航上海航空器审定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审定处处长、党委常委、副局长、总工程师，已退休。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正喜，历任哈航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已退

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6次。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会 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鲍卉芳	6	3	2	1	0
吴坚	6	3	3	0	0
王正喜	6	3	3	0	0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

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审阅意见函及独立意见函，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形成长效机制，公司章程中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并且通过内外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提名程序、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名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的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89,476,7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53,263,946.16 元，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项和临时公告 28 项，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结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新的一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衷心希望：新的一年公司能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3月29日

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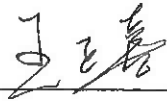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鲍卉芳



吴 坚



王正喜

2020年3月29日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鲍卉芳



吴 坚

王正喜

2020 年 3 月 29 日